

# Anjie Broad

## 安杰世泽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6
第二节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1；曾用名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540,306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凌国际医疗、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凌工贸	指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展示中心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品展示中心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594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181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1189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之货币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申报法律文件”。

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现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申报法律文件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完整意见，但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法律依据及发行条件相关事项应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 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 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上交所申报，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后即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1. 1995 年 11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出“新兵发[1995]134 号”《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2. 1996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

3. 1996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关于同意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9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采用该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00 万股），199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正式登记设立，相关股票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现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721；股票简称：百花医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3.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



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的要求。

## （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3.01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华凌国际医疗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本次

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不涉及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发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之间无同业竞争，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主要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上述（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3	79,525,087
2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4.55	17,135,632
3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16,873,556
4	李建城	境内自然人	3.99	15,000,000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2	8,721,815
6	张德胜	境内自然人	2.17	8,149,601
7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8,143,322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7,293,45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7,130,622
10	王蕊	境内自然人	1.51	5,700,000
合计			46.14	173,673,087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华凌工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79,525,0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3%。华凌工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299934675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米在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打字复印；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李建城为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李建城持有发行人 3.99%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2% 的股份。

李建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建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22196604*****
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米恩华，男，回族，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9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50102195804\*\*\*\*\*。1979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

任职于乌鲁木齐市“三整顿”办公室；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乌鲁木齐市华凌工贸公司经理；1994年5月至2004年1月，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小玲，女，回族，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650102195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持续披露了公司前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79,525,087股（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19.86%）给华凌工贸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六师国资公司的告知函，六师国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华凌工贸剩余股份转让款，并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六师国资公司与华凌工贸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权益变动后，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79,525,087股，六师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变更为米恩华、杨小玲。

2020年9月21日，华凌工贸与李建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为：（1）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指发行人）经营发展、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2）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3）该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届满可由双方协商续签。



本所律师认为，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仍为米恩华、杨小玲。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现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27.50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权属清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

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平等，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二）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作出的避免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明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近三年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主要股本演变”；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收购和重大资产出售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

(三)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对外投资。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的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 (三) 小结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律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修订行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生产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处罚的或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一)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万元）
1	展示中心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区大队	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	2019-10-28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0.5
2	礼华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	2022-8-17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 1、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

2019年10月28日，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区大队对发行人分公司展示中心作出“乌天（消）行罚决字[2019]0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5,000元。

2019年11月8日，展示中心缴纳了全部罚款。

除及时缴纳罚款外，展示中心及时通过了《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安全整改方案》，安排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更换不合格消防设施、消除隐患。

上述相关处罚均系由消防主管部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作出，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

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鉴于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受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前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

2022年8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金山市监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出沪市监金处〔2022〕282020000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2018年1月，当事人（礼华生物）现法定代表人夏燕（时任职务为医学总监）为了维护与时任某医院新药临床研究中心主任顾某的关系，感谢其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项目开展中给予的关照，同时希望在后续的富马酸喹硫平片项目中提供帮助，向顾某赠送了现金人民币2万元。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当事人开展的两个项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及富马酸喹硫平片项目实际支付6609129.82元。因当事人相对于该医院为付款方，未从医院方获取收入，故金山市监局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就前述事项，金山市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华生物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根据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山市监局认为“当事人行贿金额较小，且当事人为付款方，行贿目的为提升项目开展的进度，未获得直接经济利益，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所受处罚为其适用法律条款内最低档次中最低罚款金额。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



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因反不正当竞争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礼华的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为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类的最低档次中最低罚款金额，且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2月28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苹

经办律师：

  
陈 威

  
王 东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现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

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4、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诺函》，华凌工贸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及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 4、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承诺函》；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9、查阅了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华凌国际医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华凌工贸控制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华凌工贸已经出具《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根据华凌工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华凌工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或 2022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	2021年 或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度 或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31,010.90	733,637.47	463,220.32
归母净利润	19,264.08	11,865.61	15,880.84
总资产	5,778,700.83	5,245,017.62	4,769,964.79
归母净资产	1,840,546.74	1,745,754.59	1,721,975.83

项目	2022年1-9月或 2022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	2021年 或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度 或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334,388.16	301,867.98	300,1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8.96	38,542.88	3,32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1,233.90	-24,111.98	21,948.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凌工贸总资产为5,778,700.8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840,546.7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334,388.16万元，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其股东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跟其承诺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符。

2、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但未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华凌国际医疗已就其认购资金出具承诺：“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在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本身即为公司关联方，华凌国际医疗筹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均为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是发行对象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未接受公司的任何财务资助，未形成任何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华凌国际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华凌工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3年3月27日，华凌国际医疗再次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本公司作为百花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2、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全资子公司，华凌工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且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承诺函》，华凌国际医疗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华凌国际医疗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认购资金来源”之“（四）认购资金来源”中对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本身即为公司关联方，华凌国际医疗筹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均为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是发行对象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未接受公司的任何财务资助，未形成任何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华凌国际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华凌工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3）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下属医疗产业持股平台，主要系以投资持股的形式扩充华凌工贸医药、医疗服务版块业务。认购对象直接股东华凌工贸有实际



经营的业务，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显示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且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认购资金来源”之“（四）认购资金来源”中对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

2、华凌国际医疗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六十三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第 9 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现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0181 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594 号审计报告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0296 号审计报告”。除前述事项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b>	<b>5</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b>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39</b>
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	39
第 2 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	47

第3题：关于退市风险 .....	48
第4题：关于未决诉讼 .....	48
第5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	49
第6题：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	56
第7题：关于同业竞争 .....	56
第8题：关于涉房业务 .....	63
<b>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64</b>
第2题：关于华威医药的业绩 .....	64
第3题：关于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 .....	65
第4题：关于未决诉讼 .....	67
<b>第四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b>	<b>69</b>
第2题：关于股权转让款 .....	69
<b>第五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71</b>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	71
<b>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b>	<b>73</b>
<b>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b>	<b>73</b>
<b>表 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b>	<b>77</b>
<b>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b>	<b>79</b>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

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6	79,525,087
2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	16,873,556
3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4.45	16,808,903
4	李建城	境内自然人	3.97	15,000,000
5	张德胜	境内自然人	2.16	8,149,60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6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8,143,322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7,381,815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7,293,45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7,130,622
10	王蕊	境内自然人	1.51	5,700,000
合计			45.55	172,006,358

注：2022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68,230 股股票；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77,671,585 股。

##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华凌工贸，华凌工贸持有发行人股份 79,525,08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6%。

根据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李建城为华凌工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李建城持有发行人 3.97%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凌工贸及李建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3% 的股份。

新增报告期内，除因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现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68,230 股股票；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77,671,58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权属清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西默思博续期取得编号为“GR2022320144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

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报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新药早期发现与筛选、仿制药药物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的生物样品分析及药学检测服务、临床业务管理及数据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服务、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供应，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化学成分开发、临床试验与申报注册的全过程一站式外包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华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华凌英吉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华凌莎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华凌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13	华凌牛业巩留有限公司
14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15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16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17	华凌牛业拜城有限公司
18	华凌牛业策勒有限公司
19	华凌牛业昆玉有限公司
20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21	新疆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3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24	华凌牛业赤峰有限公司
25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五家渠华凌肉牛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	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新疆华凌众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33	新疆华凌四季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	乌鲁木齐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	新疆华凌农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6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7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41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2	新疆华凌种业有限公司
43	新疆华凌果业有限公司
44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47	新疆弘瑞华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48	华凌拜城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0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51	乌鲁木齐市华凌匡合运输有限公司
52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	乌鲁木齐市华凌智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4	新疆远澳疆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7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8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59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60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61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	华凌巩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	华凌策勒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	华凌和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	华凌阿勒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	新疆华凌国际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68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9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71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73	新疆华凌酒业有限公司
74	乌鲁木齐市新天源工贸有限公司
75	新疆华凌称重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76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7	新疆华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78	新疆凌宝矿业有限公司
79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80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81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	新疆华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4	新疆华凌饮品有限公司
85	新疆华祥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6	新疆华凌速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	新疆华凌雅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8	新疆华凌物流集散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9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91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	北京汉字航空有限公司
94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95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96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97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98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1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102	新疆保安学校
103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104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华凌基础银行）
105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106	შპს აბრეშუმის გზის და შავი ზღვის საერთაშორისო ლოჯისტიკის ცენტრი（丝绸之路黑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7	华凌食品拜城有限公司
108	新疆华凌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9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110	塔城市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111	新疆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	伊犁华凌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13	塔城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4	华凌牛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15	新疆华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116	华凌乌鲁木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	叶城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	新疆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119	华凌塔城市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新德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新疆威尔达运输有限公司
3	普罗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米恩华	董事长
2	米在齐	董事兼总经理
3	米恩军	董事
4	郭向阳	监事
5	张军	高级管理人员
6	马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 (3)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杨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杨青、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乌鲁木齐昆仑之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翌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尚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喀什新光华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新疆唐庭霞露酒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合信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2142)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HBM Holdings BVI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HBM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方达控股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1521)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Silicon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和铂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和铂医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和铂志远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和铂志远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茂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2	和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新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新疆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羌皇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大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乌鲁木齐市一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恩民控制的企业
3	乌鲁木齐市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在齐控制的企业
4	乌鲁木齐裕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近亲属米恩海控制的企业
5	乌鲁木齐市锡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监事郭向阳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比例由 6.51%下降至 4.99%，截至报告期末，张孝清先生持股比例为 4.45%。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检测	1,750.23	1,996.15	293.94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批件转让、临床试验业务	385.82	329.98	599.87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业务	0.16	67.11	-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	-	266.00	-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	13.00	2.34	-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	31.73	1.15	0.47
合计		2,180.94	2,662.73	894.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28 万元、2,662.73 万元和 2,180.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9.46%和 6.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关联方为康缘华威和江苏华阳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向其提供药学研究（批件转让、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和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原则及方法亦遵循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对于药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根据药物品种的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研发难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根据基地费用、招募费用、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单个病例报价，结合受试者人数、数据统计及报告费用形成最终报价。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191.20	-	149.98
合同资产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618.15	853.25	835.10
合同资产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142.50	256.50	256.50
合同资产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19.00	19.00	19.00
合同资产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63.31	63.14	102.00
应收账款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94	1.45	-
应收账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65.10	10.30	5.50
合同资产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187.00	87.25	228.25
合计		1,294.19	1,290.88	1,596.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江苏华阳、康缘华威、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47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3,105.00	4,017.00	4,936.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1,350.58	1,036.54	1,224.80
合同负债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926.51	891.02	839.69
合同负债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8.85	8.85	8.85
其他应付款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	-	-	1,500.00
合计		5,390.94	5,953.41	8,976.92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兵团国资发生的借款。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其发生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康缘华威、江苏华阳以及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形成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江苏华阳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到江苏华阳支付的批件项目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款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签订12个临床批件销售合同，累计收款5,130万元。由于2017年江苏华阳并不具备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条件，发行人认为上述临床批件销售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未确认上述临床批件转让的销售收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收到江苏华阳12个批件项目款5,130万元，收到一致性评价项目款项64万元，发行人将其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

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平等，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作出如下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1)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华凌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花村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花村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百花村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2 项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 项，其余原有的 67 项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华威医药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起始物料的基因毒杂质测试方法	2020113538893	发明专利	2020.11.27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1 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余原拥有的 53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作品登记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年份	著作权人
1	不良事件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1578520	2022	礼华生物
2	不良事件编码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16505	2022	礼华生物
3	特殊人群用药方案调整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78635	2022	礼华生物
4	药物相互作用风险预测系统 v1.0	2022SR1519345	2022	礼华生物

## (三)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41.08 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作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或（4）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柳州市工人医院	辛伐他汀片	2018 年 9 月	239.77
2	苏州普蒂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氟卡色林片	2018 年 10 月	335.00
3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布南色林片	2018 年 12 月	235.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19年12月	217.09
5	郑州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受试者	2021年11月	210.00
6	速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Revottack)联合PD-1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本瘤患者的临床研究	2022年1月	1,157.91
7	江西秦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Revottack)联合PD-1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受试者	2022年3月	375.00
8	郑州赛博莱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Revottack)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静脉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	2022年4月	225.00
9	成都新华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米拉贝隆缓释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22年8月	389.00
10	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22年5月	203.99

## 2. 销售合同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氯卡色林片临床	2018年6月	3,27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2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多佐塞吗滴眼液	2019年12月	1,770.00
3-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	2016年8月	1,350.00
3-2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	70.00
3-3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补充协议2	2018年11月	680.00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	2018年3月	1,489.00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吡非尼酮片II期临床	2018年3月	1,285.00
6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	2015年1月	1,150.00
7-1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II期临床	2015年5月	590.00
7-2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II期临床-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	744.80
8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格列净达格列汀及沙格列净达格列汀片的技术开发	2020年1月	1,200.00
9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恩格列净利格列汀及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的技术开发	2020年1月	1,300.00
10	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脉冲场消融治疗仪	2022年1月	1,180.00
11-1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用于晚期实体瘤患	2022年1月	749.2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者静脉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		
11-2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静脉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补充协议	2022年2月	300.00
11-3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静脉 (IV) 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研究 (现试验名称为: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静脉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 (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	2,209.70
12-1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联合 PD-1 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	2022年1月	1,090.55
12-2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联合 PD-1 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补充协议	2022年2月	500.00
13	湖南先施制药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仿制开发合同	2022年3月	1,000.00
14	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药理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022年7月	1,900.00
15	圣嘉(滨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利司他胶囊(规格 120mg、60mg) 委托研发	2022年7月	1,100.00
16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及片	2022年9月	1,04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7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托匹司他及片的技术转让	2015年1月	1,200.00
18	南京华盖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丙卡特罗雾化吸入溶液	2021年6月	1,250.00
19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混悬液	2021年9月	1,218.00
20	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酒石酸阿福特罗吸入溶液III期临床	2022年7月	1,500.00
21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的技术开发	2018年3月	1,400.00
22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他达拉非原料及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8年9月	1,350.00
23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哌沙班原料及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8年12月	1,160.00
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噁拉戈利原料及片	2021年5月	1,530.00
25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托吡司他原料及片(20mg、40mg、60mg)	2019年10月	1,150.00
26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规格:37.5mg, 75mg与150mg)	2019年10月	1,200.00
27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1月	1,060.00
28	吉林开曼药业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1月	1,700.00
29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FHND6091 胶囊	2021年3月	1,000.00
30	安徽金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半富马酸盐原料及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0月	1,1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31	安徽金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原料技术开发	2019年10月	1,100.00
32	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石酸西尼必利及片技术开发	2020年11月	1,100.00
33	上海勛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评价 XH-5102 片口服给药在骨髓增殖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额 I/II 期研究	2022年11月	1,595.00

###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它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和提供的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0.38万元、357.99万元和342.44万元。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服务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522.00万元、7,342.63万元和6,414.93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8,230股股票；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77,671,585股。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的进行中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修订了章程相关条款。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的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其设置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三会文件，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夏燕先生为公司2023年度轮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公司收到Tao Jing（荆楠）先生的《辞呈》，申请辞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蔡子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政府补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万元以上（指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2022 年	18.30
2	软件园公司	高新区小微创新创业补助	2022 年	17.97
3	华威医药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研成果产业化补助资金	2022 年	30.29
4	华威医药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内外专利资助资金款	2022 年	20.00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及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

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第1题：关于认购对象

1、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国际医疗”）。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为80.46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4）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出资凭证；

2、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及华凌工贸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3、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

4、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承诺函》；

5、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查阅了华凌工贸及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8、访谈了华凌工贸总经理；
-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核查内容】

一、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一) 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

1、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华凌国际医疗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江苏商会大厦17楼1717号，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凌国际医疗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华凌工贸全额认缴，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凌工贸实缴资本为110万元。因此，华凌华凌国际医疗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

华凌国际医疗成立于2016年12月。2019年7月，华凌工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了百花村19.8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预案披露时间是2021年5月，华凌国际医疗不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空壳公司”。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及华凌工贸提供的说明，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下属医疗产业持股平台，主要系以投资持股的形式扩充华凌工贸医药、医疗服务版块业



务，非“空壳公司”。具体而言，华凌国际医疗将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间接扩大华凌工贸在百花村的持股比例，实现华凌工贸依托百花村增加持有优质医药产业资产的战略目的。另外，华凌国际医疗将依托其子公司新疆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医疗服务相关产业标的。华凌工贸将根据华凌国际医疗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华凌国际医疗进行出资或提供借款。

综上，华凌国际医疗拥有一定的资产，有相应的业务规划及资金来源。因此，我们理解，华凌国际医疗不是“空壳公司”。

## **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华凌国际医疗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华凌工贸控制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华凌工贸已经出具《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在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1、华凌工贸、华凌国际医疗均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凌国际医疗已就其认购资金出具承诺：“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

“在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 2、华凌工贸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华凌工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或2022年9月 30日（未经审 计）	2021年 或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度 或2020年12月31 日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731,010.90	733,637.47	463,220.32
归母净利润	19,264.08	11,865.61	15,880.84
总资产	5,778,700.83	5,245,017.62	4,769,964.79
归母净资产	1,840,546.74	1,745,754.59	1,721,975.83
货币资金	334,388.16	301,867.98	300,1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8.96	38,542.88	3,32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51,233.90	-24,111.98	21,948.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凌工贸总资产为5,778,700.8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840,546.7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334,388.16 万元，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综上所述，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一”之“（二）”所述，华凌国际医疗和华凌工贸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华凌国际医疗“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已公开承诺不存在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一”之“（二）”所述，华凌国际医疗和华凌工贸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在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6.2 条（3）约定华凌国际医疗“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开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是否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其认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华凌国际医疗在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前述，华凌国际医疗作为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三) 认购对象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前6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已作出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前6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发行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从时间维度分析，华凌国际医疗成立于2016年12月。2019年7月，华凌工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了百花村19.8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预案披露时间是2021年5月，华凌国际医疗不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空壳公司”；从业务维度分析，华凌国际医疗系华凌工贸下属医药、医疗产业持股平台，主要系以投资持股的形式扩充华凌工贸医药、医疗服务版块业务，非“空壳公司”。华凌工贸会根据华凌国际医疗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华凌国际医疗进行出资或提供借款；

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华凌国际医疗股东华凌工贸除外）向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认购对象符合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第2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5.21%上升至42.4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3）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2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3 题：关于退市风险

3、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改变申请人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不利影响，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已实现的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不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3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4、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不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 第 5 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5、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华威医药创始人及原总经理张孝清于 2020 年 4 月向评估机构提交《情况说明》，主张公司无新增订单、现金流严重不足、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的《情况说明》。2020 年 5 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孝清先生离职，张孝清的离职一方面对华威医药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方面导致部分员工离职。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离职员工 103 名，其中包括技术人员 94 名和管理人员 5 名。为了避免张孝清先生离职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2020 年 5 月 1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先生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考虑到张孝清先生曾长期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威医药创始人、总经理以及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孝清先生的离职存在给公司带来后续部分市场业务、人才、技术流失、营业收入下降或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董监高变动的的原因；（2）目前的管理层状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揭示风险；（5）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三会会议的程序、表决结果等的合法有效性；
- 2、查阅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了张孝清先生；

5、获取并查阅张孝清先生《辞职函》《竞业禁止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执行文件等材料。

### 【核查内容】

#### 一、申请人董监高变动的的原因

华威医药创始人张孝清于2020年5月离职，自张孝清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2021 年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庆辉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吴明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朱玉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顾政一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黄辉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Tao Jing (荆韬)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夏燕	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陆星宇	独立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Jingsong Wang (王劲松)	独立董事	当选	换届选举
<b>2020 年度董事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张孝清	董事	离职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董事张孝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孝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b>2022 年监事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变动
<b>2021 年监事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李娜	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孟磊	监事	当选	换届选举
<b>2020 年度监事变动情况 (无)</b>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b>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夏燕	2023 年度 轮值总经 理	聘任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夏燕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度轮值总经理。

Tao Jing (荆楠)	2022 年度 轮值总经 理	聘任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 Tao Jing (荆楠) 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度轮值总经理, 该职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
黄辉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b>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Tao Jing (荆楠)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Tao Jing (荆楠)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夏燕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夏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赵琴琴	总经理助 理	聘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赵琴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b>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b>变动情形</b>	<b>变动原因</b>
张孝清	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董事张孝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孝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瑜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收到董事会秘书王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王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蔡子云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聘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聘任蔡子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辉	轮值总经 理	聘任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

经核查, 自张孝清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变动是由于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工作安排变动等正常原因导致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聘任程序。

## 二、目前的管理层状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每届任期一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现有按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四名，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3年3月，公司收到Tao Jing（荆韬）先生的《辞呈》，申请辞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蔡子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层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988.46	28,135.30	8,453.04
营业利润	-3,074.04	6,354.16	-37,079.00
利润总额	-3,211.55	6,217.55	-31,567.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72.75	5,987.43	-31,9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5.50	5,982.71	-31,976.5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06.42	891.42	-36,923.75

张孝清离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尽管张孝清离职对发行人 2020 年终止合同情形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发行人 2021 年新签合同约 3.69 亿，较上年同期增幅 252.24%；2022 年新签合同约 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9.84%。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远高于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也有明显好转。2022 年受应收款项减值、存货减值、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因张孝清离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管理层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充分地信息披露，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之“（十）公司高管离职的潜在风险”揭示风险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孝清先生离职，为了避免其离职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2020 年 5 月 1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考虑到张孝清先生曾长期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威医药创始人、总经理以及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孝清先生的离职存在给公司带来后续部分市场业务、人才、技术流失、营业收入下降或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

#### 五、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为正常换届、职责调



整、个人职业发展等正常原因导致，上述变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辞职、聘任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张孝清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张孝清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张孝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华威医药相同类型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张孝清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工作安排变动等正常原因导致的，换届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聘任程序；

2、发行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现有按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四名，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3年3月，公司收到Tao Jing（荆韬）先生的《辞呈》，申请辞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蔡子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目前的管理层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张孝清离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尽管张孝清离职对发行人2020年终止合同情形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发行人2021年新签合同约3.69亿，较上年同期增幅252.24%；2022年新签合同约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9.84%。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远高于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也有明显好转。2022年受应收款项减值、存货减值、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因张孝清离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之“（十）公司高管离职的潜在风险”揭示相关风险；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为正常换届、职责调整、个人职业发展等正常原因导致，上述变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辞职、聘任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张孝清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与张孝清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张孝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华威医药相同类型且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第 6 题：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6、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 2020 年曾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项目于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而终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导致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2）是否存在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克服；（3）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6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7 题：关于同业竞争

7、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
- 2、查阅了华凌工贸的审计报告及华凌工贸提供的说明；
-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 4、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 【核查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CRO 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华凌工贸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 CRO 业务。因此，在 CRO 业务方面，华凌工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 CRO 业务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花商管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存在业务范围交叠，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 （一）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解释

发行人与华凌工贸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交叠存在于房屋租赁业务，前述业务范围交叠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即由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为响应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提高疆内上市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的原因将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华凌工贸，而华凌工贸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前其



部分子公司即已开展相关房屋租赁业务。

从房屋租赁业务具体业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花商管的租赁业务主要以其自身持有的坐落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的不动产集中开展，且主要租赁对象为 IT 类商户，华凌工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及水磨沟区及南疆区域开展，且主要租赁对象不涉及 IT 类商户。鉴于前述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因此，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开展的区域范围及业务规划来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自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业围绕 CRO 业务来开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药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8%、88.83%和 93.52%。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在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实现战略转型的初期，将上述业务作为 CRO 业务的有效补充，同时实现上市资产的盘活，提升发行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随着上市公司 CRO 业务的发展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业务的开展集中于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注：与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的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系同一地址），发行人已形成聚焦 CRO 业务的主营业务结构。

华凌工贸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独立运营相关业务，自主决定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自华凌工贸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华凌工贸未凭借控股地位干预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倾斜资源支持华凌工贸其他子公司发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的业务。

综上，虽然华凌工贸部分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涉及房屋租赁业务，但因为发行人前述业务鲜明的地域特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华凌工贸相关子公司并未同发行人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形成聚焦 CRO 业务的主营业务结构，华凌工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医药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其中对发行人和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其中对发行人与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不会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提交了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该等文件对上述业务范围重合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事宜均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和说明解释。

###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

如本题“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华凌工贸已作出相关承诺，并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中华凌工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



业务，本公司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含 33,874.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 五、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

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中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华凌工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将来拟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将上述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上市公司。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华凌工贸未违反其公开承诺。

#### 六、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于2021年5月28日在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发行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与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不会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同业竞争进行了说明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七、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将始终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主业，以“调结构、扩规模、延伸产业链”为主线，以“仿创结合、提升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药学研发+临床研究”两大业务板块的优化升级，适时开展“生物医药”板块的培育，创新管理机制和商业模式，持续提升药学研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各环节核心技术和能力，打造从中间体到特色原料药，从高端制剂到创新药，从临床到检测分析的全产业服务链，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迈向国际的医药CRO/C(D)MO企业，更好地满足病患、客户、资本市场的多元化需求。此外，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如本题回复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在房屋租赁方面有业务范围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房屋租赁业务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华凌工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房屋租赁业务重合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虽然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存在业务范围交叠，但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华凌工贸相关子公司并未同发行人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形成聚焦 CRO 业务的主营业务结构，华凌工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开展医药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作出了解释，并在相关文件中作出了披露；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表意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华凌工贸未违反其公开承诺：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874.63 万元（含 33,874.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使用，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存在业务范围交叠，但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以其自有不动产开展，有较强的地域局限性及租赁对象差异，不存在房屋租赁业务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未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第 8 题：关于涉房业务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8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第 2 题：关于华威医药的业绩

2、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以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华威医药 100% 股权。收购对价共计 19.45 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金额 2.55 亿，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16.9 亿。张孝清同时就华威医药 2016-2018 年度业绩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华威医药 2016-2018 年度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后因业绩补偿纠纷，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此外，2017 年 12 月 22 日，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支付合同对价，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不予确认收入。2020 年的仲裁裁决书事实上认可了申请人和审计会计师对华威医药上述与江苏华阳 12 个批件合同在 2017 年、2018 年不确认收入。2020 年，受政策调整、张孝清离职等因素影响，申请人终止合同 79 个，2020 年 CRO 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7,592.11 万元，降幅为 75.73%，其中有 21 个终止合同的项目合计毛利介于 -493.38 万元和 -42.62 万元之间，投入成本未得到委托方弥补。2020 年 5 月份，张孝清分别辞去华威医药、申请人的总经理职务。2020 年 5 月 2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

请申请人：（1）说明张孝清业绩补偿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2）说明上述涉嫌虚增收入情形对申请人的影响情况；（3）说明除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于 2017 年 9 月、10 月、12 月签署 12 个相关药品研发合同外，双方之间的其他交易是否还涉及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是否因上述行为追究张孝清的法律責任；（5）结合项目合计毛利为大额负数的 21 个终止合同的客户背景、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研发成果交付及客户认可情况、收入确认、收款、终止原因等情况，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华威医药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足，进一步说明华威医药在此期间业绩实现的真实性，张孝清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说明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因上述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如否，是否存在将来追究责任的可能性，如果被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涉



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说明张孝清离职后及目前的就业情况，报告期内及张孝清竞业限制期满后，申请人是否存在业务、人才、技术流失的情况，张孝清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8）上述行为是否导致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2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3 题：关于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

3、根据现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华凌工贸全额认缴，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凌工贸实缴资本为 110 万元。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80.46 万元。

请申请人：（1）结合华凌国际医疗上述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有能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说明将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华凌国际医疗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3 题第（1）、（2）项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第 1 题：关于认购对象”。

就本题第（3）项，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现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其认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属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华

凌国际医疗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华凌国际医疗在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基于前述，华凌国际医疗作为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三）认购对象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4、2010 年申请人与六师 101 团及云南国瑞签订《协议书》，拟受让六师 101 团 6,300 万元的资产，六师 101 团指定股权转让款由申请人支付给云南国瑞。在申请人支付首期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认为云南国瑞未履行约定，相关协议自动终止。2021 年 1 月，申请人向法院起诉六师 101 团，要求退还已支付的 1,890 万元款项。相关法



院先后于 2021 年 7 月和 10 月做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申请人败诉。目前，申请人已申请再审，相关案件仍在再审审查中。同时，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六师国资委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

请申请人说明：（1）2010 年拟协议收购的资产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2）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股权转让款指定支付给云南国瑞的原因；（3）申请人认为相关方未履行协议约定并导致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相关各方是否认可协议终止，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标的资产的归属情况；（4）法院判决中对相关事实的认定情况，未支持申请人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5）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时任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4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四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 第 2 题：关于股权转让款

2、2008 年 7 月 15 日，六师 101 团与云南国瑞签订《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双方对六师 101 团煤矿年生产 30 万吨扩技改投资项目进行合作投资经营，合作形式为云南国瑞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六师占合作项目股份的 20%，云南国瑞占合作项目股份的 80%。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0 年 12 月，六师 101 团与云南国瑞、百花村就解除《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及《补充协议》，101 团指定百花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云南国瑞，百花村受让 101 团煤矿资产并享有其对应权益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发布《关于将 101 团煤矿资产划归新疆百花村股份公司管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10]13 号），决定将 101 团煤矿资产划归百花村管理。协议签订后，百花村于 2011 年 1 月向云南国瑞支付了首期补偿收购款 1,890 万元，云南国瑞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后续义务。云南国瑞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不再存续。后申请人以六师 101 团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 1,890 万元及利息，一、二审法院均未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协议书》是否系《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解除，101 团指定百花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云南国瑞，百花村受让 101 团煤矿资产并享有其对应权益的相关事宜一揽子解决方案，协议各方均需承担合同义务；（2）上述 1,890 万元首期补偿收购款是否本应由六师 101 团支付，《协议书》尚未确认解除是否能够免除六师 101 团本应承担的支付义务；（3）结合一、二审法院裁决以及云南国瑞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的事实，申请人是否享有向六师 101 团追偿的权利；（4）申请人支付的 189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得到偿还的事实，是否构成时任大股东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2 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五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4、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第4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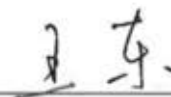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詹昊



陈威



王东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1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650100748674515E	1,200 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	吕政田	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打字复印；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有效存续
2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0072176959X0	10,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C 3 栋	黄祥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5894352681	11,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程晓佳	生物医药研发、生物试剂研发、化学药品研发、现代中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4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722359541Q	3,212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22层22-01	吕政田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场地及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广告业;销售:机械设备,建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发行人持有其96.89%的股权,百花软件持有其3.11%的股权	有效存续
5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9132011307588885X6	5,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	夏燕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201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资)			地路9号F2幢2层		动)			
6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087731702A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	黄辉	化工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7	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HK6UX4	8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生命科技园F2栋6层	陈钢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8	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J6Q55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9号F6栋房屋351室	程晓佳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9	南京西普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35051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3层	王蓉	数据处理服务;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0	南京礼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4WK748	3,5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7层	程晓佳	医药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及医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1	南京百花信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91320113MA23FG4	1,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	郑彩虹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20年12月01日	发行人持有其1	有效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或控股)	TIK	人民币	街道纬地路9号26幢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无固定期限	00%的股权	存续

表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15MA1N0N4B8Q	20,0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78号	李吉峰	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黄龙生物持有其40%的股权,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有效存续
2	新疆中新建特色农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659004MA776AQ	5,200 万元	新疆五家渠二十三	郭世民	农副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牲畜、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	2006年6月12日	发行人持有其9.	有效

产品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60F		区猛进南 路616号青 格达花园 (青湖铭 城)商业综 合楼一层	医疗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汽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餐饮服务仓储运输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广告业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籽棉、皮棉的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无固 定期限	62%的股 权，新疆 生产建 设兵团 果业有 限公司 持有其3 8.08%的 股权，新 疆新农 现代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持有 其10%的 股权，中 国供销 电子商 务有限 公司持 有其42.3 1%的股 权	存 续
--------------------	--	-----	--	---	--	------------	--	--------

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消防设施的销售及维修；建材销售；话费收缴业务代理；地磅服务；其他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机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家居建材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B楼及库尔勒市南疆区域，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其它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广告位租赁；会展服务；市场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服装鞋帽、百货、针纺织品、珠宝、箱包、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3	乌鲁木齐华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箱包、化妆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建材、金属制品、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4	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p>轻工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汽车配件、干鲜果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及配件的展示、销售；房屋、摊位租赁；二手车交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业务代理；珠宝首饰的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生活用品和玉器销售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华凌公馆。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号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其它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p>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p>农机市场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木材采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收割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9	华凌英吉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0	华凌莎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人工造林；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1	华凌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p>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3	华凌牛业巩留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4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种畜禽生产；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	-------------	---	----------------------

15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p>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种畜禽生产；草种植；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粪污处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智能农业管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16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p>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17	华凌牛业拜城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肠衣加工;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	------------	---	---

18	华凌牛业策勒有限公司	<p>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9	华凌牛业昆玉有限公司	<p>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种畜禽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20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p>牲畜饲养及销售；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豆及薯类、谷物、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农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畜牧机械、饲料原料、机械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种畜禽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牧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21	新疆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屠宰；食品添加剂生产；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22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23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p>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24	华凌牛业赤峰有限公司	<p>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草种植;肥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p>	<p>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25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 技术与推广服务; 牲畜饲养, 饲草种植; 畜禽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业务; 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 市场开发与建设; 销售: 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农牧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 机械设备、柜台、房屋; 收购、销售: 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活畜资产管理及活畜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 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6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畜牧业资本投资服务;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牲畜饲养, 饲草种植; 畜禽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农牧信息咨询服务;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牲畜批发; 农畜产品及农副产品批发; 果品蔬菜批发; 牛、羊内脏、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7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 技术与推广服务; 牲畜饲养, 饲草种植; 畜禽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业务; 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 市场开发与建设; 销售: 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农牧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 机械设备、柜台、房屋; 收购、销售: 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 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8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牛羊养殖, 农作物种植, 农牧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 饲草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9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牲畜饲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30	五家渠华凌肉牛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活禽销售；牲畜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农业机械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31	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柜台及房屋租赁；活畜交易；资产管理；销售：农畜产品、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32	新疆华凌众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农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农副产品加工、批发、销售；电子商务；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装、玩具、工艺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3	新疆华凌四季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农畜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业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未开展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广告经营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4	乌鲁木齐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农业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房屋租赁，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鸡肉、牛肉、羊肉、禽类、畜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5	新疆华凌农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饲养；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6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牛羊的饲养（种畜除外）；牲畜批发；谷物种植；饲料加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37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8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灌溉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39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p>农业服务；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草种生产经营；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0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p>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渔业捕捞；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饮料生产；渔具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打捞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1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p>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2	新疆华凌种业 有限公司	<p>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栽培服务；草种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3	新疆华凌果业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4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林产品采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肥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5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房屋及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出租；停车场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6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的种植及批发、销售；绿地养护；绿化管理；园林灌溉；林业批发；园林绿化施工；智慧园林；生态修复；园林相关及延伸产业的科技服务；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47	新疆弘瑞华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智能农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畜牧机械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8	华凌拜城农业 工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p>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49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p>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装潢（限分公司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代理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	--------------	---	--

50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p>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和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场地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51	乌鲁木齐市华凌匡合运输有限公司	<p>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装潢；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52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p>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	-------------------	--	--



53	乌鲁木齐市华凌智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润滑油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轮胎；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钣喷；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未开展以下业务：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广告经营；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汽车租赁，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54	新疆远澳疆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批发[无仓储]：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焦炭或煤炭贸易类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55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56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57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销售文化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润滑油、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黄金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照相器材（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78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及柜台出租；建材、家俱、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土产日杂、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阀门、通信器材的销售；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9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等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0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夜总会；KTV 包厢、健身房、桌球、乒乓球、棋牌、网球、游泳馆、桑拿、美容美发；汽车、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机票代理；商务中心；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61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2	华凌巩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灌溉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竹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橡胶作物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含油果种植；薯类种植；烟草种植；草种植；石斛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63	华凌策勒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64	华凌和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	---------------	--	----------------------

65	华凌阿勒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6	新疆华凌国际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文化产业园发展；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67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污泥压滤及销售；垃圾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和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68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p>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橡胶作物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森林防火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水产品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花卉种植；坚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含油果种植；棉花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p>	<p>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	------------	---	-------------------------



69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p>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森林防火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谷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	---------------	--	-----------------------------

70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p>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市场开发;牛羊定点屠宰;生肉制品加工、销售;牛羊肉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林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牧草种植;牛、羊内脏、副食品、干鲜果品、糖、茶叶、蔬菜、瓜果、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铝型材、钢材、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阀门、消防器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土产日杂、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店用品、通信器材、工程机械、珠宝首饰、箱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石材加工、销售;木材产品及家具生产和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牛、羊、鸡、畜产品、活畜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供热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71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p>
72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p>健康产业园区市场开发;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的投资、开发经营、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未来主要定位于医院投资。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p>

73	新疆华凌酒业 有限公司	葡萄酒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4	乌鲁木齐市新 天源工贸有限 公司	开采、销售：建筑用砂；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未开展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未开展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5	新疆华凌称重 计量服务有限 公司	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6	新疆华凌工贸 （集团）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采暖供热；供暖、保暖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除专项审批的项目）、水暖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7	新疆华凌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发布及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78	新疆凌宝矿业 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能源投资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9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服务, 场地租赁,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实际房屋租赁业务, 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80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柜台租赁；市场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1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2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3	新疆华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配送及管理；家具、塑料制品、铝型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消防器材、防火材料、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百货、服装鞋帽销售；酒店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4	新疆华凌饮品有限公司	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5	新疆华祥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云计算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鲜肉批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6	新疆华凌速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运营、维护；商业WIFI系统应用、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87	新疆华凌雅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p>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土建，钢结构、通风管道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基础工程，景观设计，模具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设计教育培训，互联网教育培训，建筑及互联网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展会服务，会议接待；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88	新疆华凌物流集散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p>牛羊定点屠宰;生肉制品加工、销售;牛羊肉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牛、羊内脏的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副食品、干鲜果品、糖、茶叶的销售;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林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牧草种植;蔬菜、瓜果、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铝型材、钢材、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阀门、消防器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土产日杂、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店用品、通信器材、工程机械、珠宝首饰、箱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石材加工、销售;牛、羊、鸡、畜产品、活畜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供热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五金化工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89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市场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住宿和餐营业;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农牧业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90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服装鞋帽、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场地及仓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1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畜产品、肉、禽、蛋、奶、水产品；速冻肉产品仓储；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农业项目开发；农作物、果树种植；普通花卉、菊花、茶花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水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大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2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3	北京汉宇航空有限公司	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飞机；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销售钢材、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4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95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6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7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陶瓷洁具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C 楼，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原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98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9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咨询；财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0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投资 CRO 相关项目，也未实际经营 CRO 相关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101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餐厅服务、客房服务、中式烹调、商品营业员、计算机应用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2	新疆保安学校	保安员（五、四、三、二、一级） 汽车维修工（五、四、三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3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小学初中基础教育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4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 (华凌基础银行)	本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与见证、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5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与经营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6	შპს აბრეშუმის გზის და შავი ზღვის საერთაშორისო ლოჯისტიკის ცენტრი (丝绸之路黑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7	华凌食品拜城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牲畜屠宰;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8	新疆华凌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中草药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竹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橡胶作物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109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p>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110	塔城市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箱包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草种植;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家禽屠宰;牲畜屠宰;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11	新疆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12	伊犁华凌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13	塔城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草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114	华凌牛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115	新疆华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车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116	华凌乌鲁木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木材采运；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森林经营和管护；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产品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117	叶城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18	新疆华凌矿业 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业权评估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19	华凌塔城市农 牧业发展有限 公司	<p>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森林经营和管护；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产品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木材采运；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4、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
- 3、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诺函》，华凌工贸2020年、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承诺函》；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凌国际医疗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查阅了华凌工贸出具的《关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
- 8、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9、查阅了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

### 【核查内容】

####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根据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华凌国际医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为华凌工贸控制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华凌工贸已经出具《关于保证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足额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根据华凌工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华凌工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或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06,484.43	733,637.47	463,220.32
归母净利润	30,438.74	11,865.61	15,880.84
总资产	5,962,035.48	5,245,017.62	4,769,964.79
归母净资产	1,861,862.02	1,745,754.59	1,721,975.83
货币资金	324,259.85	301,867.98	300,188.49

项目	2022年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或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度或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2.15	38,542.88	3,32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475.22	-24,111.98	21,948.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凌工贸总资产为5,962,035.48万元，归母净资产为1,861,862.0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324,259.85万元，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实力。

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其股东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跟其承诺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符。

2、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但未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华凌国际医疗已就其认购资金出具承诺：“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在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等形式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华凌国际医疗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

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本身即为公司关联方，华凌国际医疗筹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均为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是发行对象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未接受公司的任何财务资助，未形成任何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华凌国际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华凌工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3年3月27日，华凌国际医疗再次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本公司作为百花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2、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全资子公司，华凌工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且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二）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华凌国际医疗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华凌国际医疗出具的《承诺函》，华凌国际医疗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本次认购方华凌国际医疗均已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凌国际医疗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认购资金来源”之“（四）认购资金来源”中对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本身即为公司关联方，华凌国际医疗筹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均为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但是发行对象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未接受公司的任何财务资助，未形成任何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华凌国际医疗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华凌国际医疗以向华凌工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筹集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已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



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3) 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为华凌工贸下属医疗产业持股平台，主要系以投资持股的形式扩充华凌工贸医药、医疗服务版块业务。认购对象直接股东华凌工贸有实际经营的业务，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及杨小玲女士，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显示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华凌国际医疗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华凌国际医疗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出具的《说明函》，米恩华先生和杨小玲女士现在或曾经均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内任职，且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 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

期、认购资金来源”之“（四）认购资金来源”中对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披露。


2、华凌国际医疗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唐 昊



陈 威



谢晓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百花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反馈意见及相关情况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规定颁布实施，本所根据前述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及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前述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现本所就原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41
第1题：关于认购对象 .....	41
第2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	41

第3题：关于退市风险 .....	42
第4题：关于未决诉讼 .....	42
第5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	43
第6题：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	44
第7题：关于同业竞争 .....	44
第8题：关于涉房业务 .....	45
<b>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46</b>
第2题：关于华威医药的业绩 .....	46
第3题：关于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 .....	47
第4题：关于未决诉讼 .....	48
<b>第四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b>	<b>50</b>
第2题：关于股权转让款 .....	50
<b>第五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52</b>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	52
<b>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b>	<b>53</b>
表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53
表2：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	57
<b>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b>	<b>59</b>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14日。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2023年9月8日,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后即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23年9月8日，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	79,525,087
2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6,873,556
3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4.40	16,644,303
4	李建城	境内自然人	3.97	15,000,000
5	黄彪	境内自然人	3.07	11,606,663
6	张德胜	境内自然人	2.15	8,149,601
7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143,322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7,381,815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	7,293,45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7,130,622
合计			47.00	177,748,421

注：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51,870 股；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78,223,455 股。

##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新增报告期内，除因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

2020 年 9 月 21 日，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



关系，该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2022年9月20日，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延续至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0日，李建城与华凌工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延续至2024年9月20日。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现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51,870股；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78,223,455股。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权属清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微生物实验室（一）”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微生物实验室（二）”均已取得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NJ2022175”、“NJ2022176”，备案有效期截至日均为2024年10月26日，实验室等级均为“BSL-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新药早期发现与筛选、仿制药药物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的生物样品分析及药学检测服务、临床业务管理及数据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服务、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供应，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化学成分开发、临床试验与申报注册的全过程一站式外包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3	乌鲁木齐华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乌鲁木齐市化轻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华凌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
11	华凌牛业巩留有限公司
12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13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14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15	华凌牛业拜城有限公司
16	华凌牛业策勒有限公司
17	华凌牛业昆玉有限公司
18	华凌牛业叶城有限公司
19	新疆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22	华凌牛业赤峰有限公司
23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	五家渠华凌肉牛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	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新疆华凌众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31	新疆华凌四季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	乌鲁木齐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	新疆华凌农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4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5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39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0	新疆华凌种业有限公司
41	新疆华凌果业有限公司
42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4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45	新疆弘瑞华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46	华凌拜城农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8	库尔勒华凌佳瑞物流有限公司
49	乌鲁木齐市华凌匡合运输有限公司
50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乌鲁木齐市华凌智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	新疆远澳疆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5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56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57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58	新疆华凌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凌巴州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华凌巩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	华凌策勒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	华凌和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	华凌阿勒泰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	新疆华凌国际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66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7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68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69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71	新疆华凌酒业有限公司
72	乌鲁木齐市新天源工贸有限公司

73	新疆华凌称重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74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75	新疆华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76	新疆凌宝矿业有限公司
77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78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79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新疆华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2	新疆华凌饮品有限公司
83	新疆华祥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	新疆华凌速贸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5	新疆华凌雅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6	新疆华凌物流集散管理有限公司
87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89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	北京汉宇航空有限公司
92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93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94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95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96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8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100	新疆保安学校
101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102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华凌基础银行）
103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104	შპს აზრეშუმის გზის და შავი ზღვის საერთაშორისო ლოჯისტიკის ცენტრი（丝绸之路黑海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5	华凌食品拜城有限公司
106	新疆华凌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7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108	塔城市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109	新疆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伊犁华凌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11	塔城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2	华凌牛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13	新疆华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114	华凌乌鲁木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	叶城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6	新疆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117	华凌塔城市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	赤峰圣泉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119	新疆华凌纯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新疆华凌能源有限公司
121	新疆华凌黄金有限公司
122	华凌矿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123	新疆华凌新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	深圳华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5	巩留县华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6	新疆汇亚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新德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新疆威尔达运输有限公司
3	普罗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米恩华	董事长
2	米在齐	董事兼总经理
3	米恩军	董事
4	郭向阳	监事
5	张军	高级管理人员
6	马建伟	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恩华、杨小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吕政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大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杨青、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乌鲁木齐昆仑之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翌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尚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喀什新光华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新疆唐庭霞露酒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合信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2142)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HBM Holdings BVI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HBM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方达控股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1521)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Silicon Therapeutics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和铂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诺纳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和铂医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和铂志远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和铂志远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和铂（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Jingsong Wang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新疆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新疆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新疆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市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董事兼总经理米在齐控制的企业
2	乌鲁木齐裕东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董事兼总经理米在齐控制的企业
3	新疆华凌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米恩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新疆瑞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郭向阳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乌鲁木齐市一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米思华近亲属米思民控制的企业
2	乌鲁木齐市锡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监事郭向阳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青海羌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大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一见（深圳）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彩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如故（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彩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中信国安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子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比例由 6.51%下降至 4.99%，截至报告期末，张孝清先生持股比例为 4.45%。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检测	596.01	1,750.23	1,996.15	293.94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批件转让、临床试验业务	55.09	385.82	329.98	599.87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业务	-	0.16	67.11	-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	-	-	266.00	-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中间体开发与销售	14.46	13.00	2.34	-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 (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业务	0.54	31.73	1.15	0.47
合计		666.10	2,180.94	2,662.73	894.2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孝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比例由 6.51%下降至 4.99%，截至报告期末，张孝清先生持股比例为 4.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作为曾经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张孝清先生在 2022 年 7 月 6 日后的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28 万元、2,662.73 万元、2,180.94 万元和 666.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9.46%、6.23%和 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关联方为康缘华威和江苏华阳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向其提供药学研究（批件转让、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和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原则及方法亦遵循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对于药学研究服务，发行人根据药物品种的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研发难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临床试验服务，发行人根据基地费用、招募费用、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单个病例报价，结合受试者人数、数据统计及报告费用形成最终报价。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308.00	191.20	-	149.98
合同资产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559.75	618.15	853.25	835.10
合同资产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114.00	142.50	256.50	256.50
合同资产	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	19.00	19.00	19.00	19.00
合同资产	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	63.31	63.31	63.14	102.00
应收账款	南京安杰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91	7.94	1.45	-
应收账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70.12	65.10	10.30	5.50
合同资产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202.00	187.00	87.25	228.25
应收账款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	0.57	-	-	-
	合计	1,351.66	1,294.19	1,290.88	1,596.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江苏华阳、康缘华威、江苏安诺新药业、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



形成的应收款项。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	-	47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2,649.00	3,105.00	4,017.00	4,936.55
合同负债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1,390.30	1,350.58	1,036.54	1,224.80
合同负债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926.51	926.51	891.02	839.69
合同负债	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原：辽宁康缘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8.85	8.85	8.85	8.85
合同负债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	1.50	-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	-	-	-	1,500.00
	合计	4,976.16	5,390.94	5,953.41	8,976.92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兵团国资发生的借款。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向其发生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康缘华威、江苏华阳以及辽宁北峰药业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提供批件业务、技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以及临床试验业务所形成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江苏华阳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到江苏华阳支付的批件项目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款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签订12个临床批件销售合同，累计收款5,130万元。由于2017年江苏华阳并不具备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条件，发行人认为上述临床批件销售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未确认上述临床批件转让的销售收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收到江苏华阳12个批件项目款5,130万元，收到一致性评价项目款项64万元，发行人将其全部计入其他应付款。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平等，定价以市场为原则，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作出如下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1）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花村及其下属公司）与百花村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

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华凌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花村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花村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百花村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承诺方履行该等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7项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截止日	类别
1	发行人	百花村	3012231	2023. 01. 27	16
2	发行人	百花村	3012250	2023. 01. 27	25
3	发行人	百花村	3017092	2023. 01. 27	42
4	发行人	百花村	3199955	2023. 06. 20	31
5	发行人	百花村	3017095	2033. 04. 13	40
6	发行人	百花村	3012230	2023. 02. 20	9
7	发行人	百花村	3012241	2033. 03. 06	38

上述商标中，序号 5 和 7 的商标在报告期内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续展有效期。序号 3 的商标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重新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注册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余商标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未实际使用，且在业务规划中亦无使用该等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拟放弃该等商标。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5 项，其余原有的 68 项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华威医药	一种固相片段法合成艾塞那肽	2018111366217	发明专利	2018. 9. 28
2	西默思博	一种测定卡托普利片中脯氨酸含量的方法	2021112822971	发明专利	2021. 11. 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3	礼华生物	临床试验样本储运箱	2022229988226	实用新型	2022. 11. 10
4	礼华生物	一种用于药物试验不良事件的可视化识别筛选方法	202010174016X	发明专利	2020. 3. 13
5	礼华生物	储药柜	2022228891990	实用新型	2022. 10. 31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述两项域名已延长到期时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人
1	semoo-smo.com	2017-08-31	2024-08-31	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wedo-chem.com	2013-09-04	2025-09-04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57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作品登记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1.37 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合同，（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其他合同，或（4）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柳州市工人医院	辛伐他汀片	2018 年 9 月	239.77
2	苏州普蒂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氯卡色林片	2018 年 10 月	335.00
3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布南色林片	2018 年 12 月	235.73
4	柳州市工人医院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19 年 12 月	217.09
5	郑州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受试者	2021 年 11 月	210.00
6	速逸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Revottack)联合 PD-1 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本瘤患者的临床研究	2022 年 1 月	1,157.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7	江西泰酚生物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联合 PD-1 抑制剂用于晚期实 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受试者	2022 年 3 月	375.00
8	郑州赛博莱斯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招募“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静脉给 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 研究”	2022 年 4 月	225.00
9	成都新华医院国 家药物临床试验 机构	米拉贝隆缓释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2022 年 8 月	389.00
10	上海公共卫生临 床中心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法）	2022 年 5 月	203.99

## 2. 销售合同

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氟卡色林片临床	2018 年 6 月	3,270.00
2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多佐噻吗滴眼液	2019 年 12 月	1,770.00
3-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	2016 年 8 月	1,350.00
3-2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70.00
3-3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补充协议 2	2018 年 11 月	680.00
4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	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	2018 年 3 月	1,489.00
5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	吡非尼酮片 II 期临床	2018 年 3 月	1,285.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6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吸入用吡非尼酮溶液	2015年1月	1,150.00
7-1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II期临床	2015年5月	590.00
7-2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盐酸环苯扎林缓释胶囊II期临床-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	744.80
8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格列净达格列汀及沙格列净达格列汀片的技术开发	2020年1月	1,200.00
9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恩格列净利格列汀及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的技术开发	2020年1月	1,300.00
10	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脉冲场消融治疗仪	2022年1月	1,180.00
11-1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静脉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	2022年1月	749.29
11-2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静脉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补充协议	2022年2月	300.00
11-3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静脉 (IV) 给药伴或不伴瘤内给药的临床研究 (现试验名称为: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静脉给药的临床药理学探索研究) (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	2,209.70
12-1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联合PD-1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	2022年1月	1,090.55
12-2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疱性口炎溶瘤病毒注射液 (Revottack) 联合PD-1抑制剂用于晚期实体瘤患者的临床研究补充协议	2022年2月	500.00
13	湖南先施制药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仿制开发合同	2022年3月	1,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4	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022年7月	1,900.00
15	圣嘉(滨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奥利司他胶囊(规格120mg、60mg)委托研发	2022年7月	1,100.00
16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及片	2022年9月	1,040.00
17-1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托匹司他及片的技术转让	2015年1月	1,200.00
17-2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托匹司他及片的技术转让补充协议	2022年10月	75.00
18	南京华盖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丙卡特罗雾化吸入溶液	2021年6月	1,250.00
19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混悬液	2021年9月	1,218.00
20	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酒石酸阿福特罗吸入溶液 III 期临床	2022年7月	1,500.00
21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的技术开发	2018年3月	1,400.00
22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他达拉非原料及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8年9月	1,350.00
23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哌沙班原料及片剂的技术开发	2018年12月	1,160.00
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噁拉戈利原料及片	2021年5月	1,530.00
25-1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托吡司他原料及片(20mg、40mg、60mg)	2019年10月	1,150.00
25-2	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	托吡司他原料及片(20mg、40mg、60mg)补充协议	2023年5月	-15.00
26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规格:37.5mg, 75mg与150mg)	2019年10月	1,200.00
27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1月	1,060.00
28	吉林开曼药业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1月	1,700.00
29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FHND6091 胶囊	2021年3月	1,000.00
30	安徽金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半富马酸盐原料及片的技术开发	2019年10月	1,180.00
31	安徽金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原料技术开发	2019年10月	1,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32	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石酸西尼必利及片技术开发	2020年11月	1,100.00
33	上海勋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评价 XH-5102 片口服给药在骨髓增殖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额 I/II 期研究	2022年11月	1,595.00
34	利兰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颅内支架系统(国产三类)	2023年6月	1,200.00
35	湖南先施制药有限公司	与别嘌醇片比较,验证托吡司特片治疗痛风伴高尿酸血症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2023年6月	2,400.00
36-1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技术开发	2023年1月	990.00
36-2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阿托伐他汀钙片技术开发补充协议	2023年5月	23.00

### 3.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它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和提供的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20.38 万元、357.99 万元、342.44 万元、446.63 万元。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服务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522.00 万元、7,342.63 万元、6,414.93 万元、5,997.66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51,870 股股票；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78,223,455 股。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完善公司产业结构，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与产业协同的公司就并购事项进行接洽。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共计与 26 家公司就并购事项进行初步接洽或尽职调查，接洽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生物医药、药学研发、临床试验等，发行人与其中 10 家公司已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收购事项的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的进程中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7,671,585 元。就前述事宜，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了修改。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的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其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形成了公司现行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三会文件，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 Tao Jing（荆韬）先生的《辞呈》，申请辞去百花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蔡子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华威医药母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备案，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礼威生物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于2021年11月30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7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子公司礼华生物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61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孙公司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20144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上述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自2019

年开始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目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华威医药在报告期内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华威医药于 2018 年收到的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研成果产业化补助资金在新增报告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5.15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 10 万元以上（指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三会文件及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第1题：关于认购对象

1、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国际医疗”）。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为80.46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华凌国际医疗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股东出资是否到位，是否是“空壳”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凌国际医疗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4）请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一期财务简报更新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05.86
负债合计	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2题：关于要约收购豁免

2、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5.21% 上升至 42.4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3）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3 题：关于退市风险

3、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是否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2）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向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无法改变申请人所面临的行业政策不利影响，申请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已实现的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发行人不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4、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5题：关于张孝清离职

5、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华威医药创始人及原总经理张孝清于2020年4月向评估机构提交《情况说明》，主张公司无新增订单、现金流严重不足、使用贷款发放工资等情况的《情况说明》。2020年5月，公司原总经理张孝清先生离职，张孝清的离职一方面对华威医药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方面导致部分员工离职。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离职员工103名，其中包括技术人员94名和管理人员5名。为了避免张孝清先生离职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的风险，2020年5月14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先生签定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考虑到张孝清先生曾长期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威医药创始人、总经理以及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孝清先生的离职存在给公司带来后续部分市场业务、人才、技术流失、营业收入下降或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董监高变动的的原因；（2）目前的管理层状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是否已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揭示风险；（5）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发生如下变动情形：



Tao Jing (荆韬) 先生因个人原因, 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5 月 10 日,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蔡子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系因离职人员个人原因导致, 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董事补选, 发行人目前的管理层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6 题: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6、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人 2020 年曾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于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而终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导致 2021 年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 (2) 是否存在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如果存在, 目前是否克服; (3) 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7 题: 关于同业竞争

7、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人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及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 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3)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限; (4) 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5) 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 (6) 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7) 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凌工贸部分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存在业务范围交叠。截至新增报告期末，前述情况更新详见“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8 题：关于涉房业务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第 2 题：关于华威医药的业绩

2、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以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华威医药 100% 股权。收购对价共计 19.45 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金额 2.55 亿，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16.9 亿。张孝清同时就华威医药 2016-2018 年度业绩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华威医药 2016-2018 年度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后因业绩补偿纠纷，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此外，2017 年 12 月 22 日，张孝清借钱给安鸿汇盛 3,591.00 万元，安鸿汇盛再转给江苏华阳，江苏华阳又转回给华威医药，支付合同对价，不具有商业实质，涉嫌虚增收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不予确认收入。2020 年的仲裁裁决书事实上认可了申请人和审计会计师对华威医药上述与江苏华阳 12 个批件合同在 2017 年、2018 年不确认收入。2020 年，受政策调整、张孝清离职等因素影响，申请人终止合同 79 个，2020 年 CRO 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7,592.11 万元，降幅为 75.73%，其中有 21 个终止合同的项目合计毛利介于 -493.38 万元和 -42.62 万元之间，投入成本未得到委托方弥补。2020 年 5 月份，张孝清分别辞去华威医药、申请人的总经理职务。2020 年 5 月 24 日，华威医药与张孝清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

请申请人：（1）说明张孝清业绩补偿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仲裁结果的执行情况；（2）说明上述涉嫌虚增收入情形对申请人的影响情况；（3）说明除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于 2017 年 9 月、10 月、12 月签署 12 个相关药品研发合同外，双方之间的其他交易是否还涉及虚增收入的情形；（4）说明是否因上述行为追究张孝清的法律責任；（5）结合项目合计毛利为大額負數的 21 个终止合同的客户背景、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研发成果交付及客户认可情况、收入确认、收款、终止原因等情况，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华威医药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足，进一步说明华威医药在此期间业绩实现的真实性，张孝清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说明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因上述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如否，是否存在将来追究责任的可能性，如果被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涉

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说明张孝清离职后及目前的就业情况，报告期内及张孝清竞业限制期满后，申请人是否存在业务、人才、技术流失的情况，张孝清及其所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8）上述行为是否导致申请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新增报告期内，就华威医药与江苏华阳 12 个批件合同的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2023 年 6 月，除“埃索美拉唑锗及肠溶胶囊的技术开发”项目于 2020 年终止，其余 11 个项目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出于谨慎性考虑，该 11 个项目均需在取得研发、临床进度的相关外部证据时，方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023 年 1-6 月，“米拉贝隆及缓释片”完成了 BE 等效，即临床试验阶段已完成，项目已达到可申报生产批件状态。2023 年 6 月 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已受理江苏华阳“米拉贝隆缓释片”生产批件的申请，受理号为 CYHS2301490。鉴于上述项目已完成 BE 等效，项目已达到可申报生产批件状态，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批件业务按照收款进度确认收入，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 456.00 万元。其余 6 个批件业务未来将以同样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华威医药药学研究部分按照 BE 等效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比例为 95%）和项目已收款金额孰低进行收入确认，礼华生物临床试验部分按照项目完成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比例为 100%）和项目已收款金额孰低进行收入确认。

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3 题：关于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

3、根据现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凌国际医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华凌工贸全额认缴，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华凌工贸实缴资本为 110 万元。华凌国际医疗最近三年未实现营业收入，且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80.46 万元。

请申请人：（1）结合华凌国际医疗上述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是否有能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说明将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华凌国际医疗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 4 题：关于未决诉讼

4、2010 年申请人与六师 101 团及云南国瑞签订《协议书》，拟受让六师 101 团 6,300 万元的资产，六师 101 团指定股权转让款由申请人支付给云南国瑞。在申请人支付首期 1,8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认为云南国瑞未履行约定，相关协议自动终止。2021 年 1 月，申请人向法院起诉六师 101 团，要求退还已支付的 1,890 万元款项。相关法院先后于 2021 年 7 月和 10 月做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申请人败诉。目前，申请人已申请再审，相关案件仍在再审审查中。同时，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六师国资委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

请申请人说明：（1）2010 年拟协议收购的资产情况，相关资产的权属；（2）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股权转让款指定支付给云南国瑞的原因；（3）申请人认为相关方未履行协议约定并导致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相关各方是否认可协议终止，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标的资产的归属情况；（4）法院判决中对相关事实的认定情况，未支持申请人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5）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时任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四部分 《告知函》回复更新

### 第 2 题：关于股权转让款

2、2008 年 7 月 15 日，六师 101 团与云南国瑞签订《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双方对六师 101 团煤矿年生产 30 万吨扩技改投资项目进行合作投资经营，合作形式为云南国瑞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六师占合作项目股份的 20%，云南国瑞占合作项目股份的 80%。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0 年 12 月，六师 101 团与云南国瑞、百花村就解除《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及《补充协议》，101 团指定百花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云南国瑞，百花村受让 101 团煤矿资产并享有其对应权益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发布《关于将 101 团煤矿资产划归新疆百花村股份公司管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10]13 号），决定将 101 团煤矿资产划归百花村管理。协议签订后，百花村于 2011 年 1 月向云南国瑞支付了首期补偿收购款 1,890 万元，云南国瑞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后续义务。云南国瑞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不再存续。后申请人以六师 101 团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 1,890 万元及利息，一、二审法院均未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协议书》是否系《合作投资经营 101 团煤矿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解除，101 团指定百花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云南国瑞，百花村受让 101 团煤矿资产并享有其对应权益的相关事宜一揽子解决方案，协议各方均需承担合同义务；（2）上述 1,890 万元首期补偿收购款是否本应由六师 101 团支付，《协议书》尚未确认解除是否能够免除六师 101 团本应承担的支付义务；（3）结合一、二审法院裁决以及云南国瑞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销的事实，申请人是否享有向六师 101 团追偿的权利；（4）申请人支付的 1890 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得到偿还的事实，是否构成时任大股东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五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第4题：关于认购对象

4、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凌国际医疗，华凌国际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2）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事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表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1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650100748674515E	1,200 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	吕政田	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打字复印；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有效存续
2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0072176959X0	10,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C 3 栋	黄祥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5894352681	11,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程晓佳	生物医药研发、生物试剂研发、化学药品研发、现代中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4	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0722359541Q	3,212万元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栋22层22-01	吕政田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场地及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广告业;销售:机械设备,建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发行人持有其96.89%的股权,百花软件持有其3.11%的股权	有效存续
5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9132011307588885X6	5,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	夏燕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201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资)			地路9号F2幢2层		动)			
6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087731702A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	黄辉	化工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7	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HK6UX4	8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生命科技园F2栋6层	陈钢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8	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1MJ6Q55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9号F6栋房屋351室	程晓佳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9	南京西普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350513	3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3层	王蓉	数据处理服务;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0	南京礼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1320113MA204WK748	3,5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2栋7层	程晓佳	医药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及医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威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11	南京百花信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91320113MA23FG4	1,000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	韩丽娟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20年12月01日	发行人持有其1	有效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目前状态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TIK	人民币	街道纬地路9号26幢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无固定期限	00%的股权	存续

表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1	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15MA1N0N4B8Q	24,000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578号	曹亮	药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黄龙生物持有其33.33%的股权,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	有效存续
---	------------	--------	--------------------	----------	-------------------	----	---	------------------	---	------

2	新疆中新建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1659004 MA776AQ 60F	5,200 万元	新疆五家渠二十三区猛进南路616号青格达花园（青湖铭城）商业综合楼一层	芦燕	农副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牲畜、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医疗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汽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餐饮服务仓储运输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广告业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籽棉、皮棉的收购与销售食品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有其9.62%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8.08%的股权，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42.31%的股权	有效存续
---	--------------------	----------	----------------------------	-------------	-------------------------------------	----	---	------------------	--	------

附件二 华凌工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交叠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消防设施的销售及维修；建材销售；话费收缴业务代理；地磅服务；其他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机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家居建材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B 楼及库尔勒市南疆区域，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原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其它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2	新疆华凌国际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广告位租赁；会展服务；市场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停车场服务、场地租赁；服装鞋帽、百货、针纺织品、珠宝、箱包、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3	乌鲁木齐华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箱包、化妆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建材、金属制品、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办公用品、防火材料、消防器材、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依法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轻工建材有限公司	轻工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汽车配件、干鲜果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	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及配件的展示、销售；房屋、摊位租赁；二手车交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业务代理；珠宝首饰的加工、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停车场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进行房屋销售。该公司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水磨沟区，百花村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为五家渠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县。该公司与百花村房屋销售业务区域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生活用品和玉器销售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华凌公馆。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原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p> <p>其它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p>
6	新疆华凌农机市场有限公司	农机市场的开发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	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p>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p>	
8	华凌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木材采运；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收割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9	华凌牛业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凌牛业 巴州有限 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1	华凌牛业 巩留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华凌牛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种畜禽生产；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3	华凌牛业铁门关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种畜禽生产；草种植；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生产；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粪污处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智能农业管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4	华凌牛业和田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华凌牛业 拜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肠衣加工；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6	华凌牛业 策勒有限公司	牲畜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7	华凌牛业 昆玉有限公司	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蜂种生产；牲畜屠宰；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公司	类)；动物肠衣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种畜禽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华凌牛业 叶城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及销售；动物饲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屠宰；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豆及薯类、谷物、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农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畜牧机械、饲料原料、机械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树木种植经营；种畜禽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牧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9	新疆华凌 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屠宰；食品添加剂生产；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0	内蒙古华凌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1	内蒙古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22	华凌牛业赤峰有限公司	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转基因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化肥销售;谷物种植;草种植;肥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3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销售: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农牧信息咨询及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柜台、房屋；收购、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活畜资产管理及活畜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阿勒泰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畜牧业资本投资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农牧信息咨询及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牲畜批发；农畜产品及农副产品批发；果品蔬菜批发；牛、羊内脏、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以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5	伊犁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市场开发与建设；销售：牛、羊内脏、农畜产品、副食品、干鲜果品、预包装食品、蔬菜、瓜果、水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及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柜台、房屋；收购、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鸡肉、生鲜牛羊肉及活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6	尼勒克县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牛羊养殖，农作物种植，农牧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饲草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27	五家渠市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牲畜饲养；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8	五梁华 凌家肉牛 殖科养 发有技 限公 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活禽销售；牲畜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农业机械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鲜水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生鲜乳收购；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9	塔城华 凌市农牧 农投 资管有 限公 司	农业科技研发，技术与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饲草种植；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牧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柜台及房屋租赁；活畜交易；资产管理；销售：农畜产品、食品、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0	新疆华 众联凌 链有应 限公 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1	新疆华 四季鲜 电商务有 限公 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酒、农畜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业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未开展机械



	限公司	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会展服务,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 摄影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广告经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2	乌鲁木齐市牧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齐农开 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开发, 农业技术交流与推广服务, 牲畜饲养, 饲草种植, 畜禽屠宰,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农、林畜牧综合开发项目投资, 市场开发与建设,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农牧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柜台租赁, 房屋租赁, 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 鸡肉、牛肉、羊肉、禽类、畜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 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3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华凌农牧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牲畜饲养; 草种植; 农副产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4	新疆华凌赛诺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凌赛诺牧业科 技有限公司	牛羊的饲养(种畜除外); 牲畜批发; 谷物种植; 饲料加工;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畜牧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35	乌鲁木齐开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开阳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36	华凌铁门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凌铁门关农 业开发有限公 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蔬菜种植; 园艺产品种植; 草种植; 天然草原割草; 花卉种植;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农业机械服务;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作物收割服务; 农作物栽培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农副产品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灌溉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华凌昆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草种生产经营；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38	华凌水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利工程建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p>                     监理；渔业捕捞；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饮料生产；渔具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打捞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	
39	新疆华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p>                     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p>	<p>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p>

40	新疆华凌种业公司	<p>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栽培服务；草种生产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41	新疆华凌果业公司	<p>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42	华凌叶城农牧业发展有限公	<p>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司	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林产品采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肥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公司	市场开发；房屋及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出租；停车场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4	华凌园林有限公司	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的种植及批发、销售；绿地养护；绿化管理；园林灌溉；林业批发；园林绿化施工；智慧园林；生态修复；园林相关及延伸产业的科技服务；园林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45	新疆弘瑞华博汽车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p>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智能农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畜牧机械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6	<p>华凌拜城 农业工程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p>	<p>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47	新疆华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装潢（限分公司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代理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8	库尔勒华物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和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配件，住宿，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停车服务，场地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49	乌鲁木齐市华凌齐合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货运站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装潢；包装材料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汽车配件、文化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及配件。（依法须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新疆华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1	乌鲁木齐市途鲁木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润滑油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轮胎;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汽车钣喷;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以下业务: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广告经营;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广告业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汽车租赁,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52	新疆远澳供应链管理有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	该公司未开展焦炭或煤炭贸易类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



	限公司	卸搬运；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批发[无仓储]：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3	华凌阿克苏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54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	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5	北京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销售文化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润滑油、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黄金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照相器材（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酒类经营（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56	新疆华凌口岸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及柜台出租；建材、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土产日杂、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阀门、通信器材的销售；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7	上海凌沪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煤炭、焦炭等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8	新疆华凌 大酒店有限 公司	住宿；餐饮；夜总会；KTV 包厢、健身房、桌球、乒乓球、棋牌、网球、游泳馆、桑拿、美容美发；汽车、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机票代理；商务中心；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不存在实际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9	华凌巴州 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0	华凌巩留 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灌溉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竹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橡胶作物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坚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含油果种植；薯类种植；烟草种植；草种植；石斛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种植；可可豆种植；咖啡豆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1	华凌策勒 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加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华凌和田 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人工造林；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活禽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3	华凌阿勒 泰农牧有 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动物肠衣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64	新疆华凌 国际教育 产业发 展	教育文化产业园发展；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有限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华凌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处理、中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加工、处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污泥压滤及销售；垃圾无害化处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危险废物治理技术和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66	华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橡胶作物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森林防火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服务；鱼病防治服务；水产养殖珍珠购销；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水产品收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花卉种植；坚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含油果种植；棉花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67	华凌阿克苏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森林防火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谷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华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p>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园区市场开发;牛羊定点屠宰;生肉制品加工、销售;牛羊肉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市场开发与建设;农、林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牧草种植;牛、羊内脏、副食品、干鲜果品、糖、茶叶、蔬菜、瓜果、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铝型材、钢材、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阀门、消防器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土产日杂、农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店用品、通信器材、工程机械、珠宝首饰、箱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柜台租赁;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石材加工、销售;木材产品及家具生产和销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景点、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旅游商品的开发、销售;牛、羊、鸡、畜产品、活畜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供热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金属加工;包装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69	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p>
70	新疆国际健康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p>健康产业园区市场开发;房屋出租,场地租赁;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咨询、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的投资、开发经营、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未来主要定位于医院投资。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p>
71	新疆华凌酒业有限公司	<p>葡萄酒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72	乌鲁木齐市新天源工贸有限公司	<p>开采、销售:建筑用砂;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未开展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p>



	公司		子产品销售；未开展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3	新疆华凌称重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4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供热；供暖、保暖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除专项审批的项目）、水暖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5	新疆华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76	新疆凌宝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投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能源投资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77	新疆亚中饭店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服务，场地租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开展实际房屋租赁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78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柜台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79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伙)	目的是:	
80	新疆东证 慕峰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1	新疆华凌 物资贸易 有限公司	物资配送及管理;家具、塑料制品、铝型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消防器材、防火材料、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百货、服装鞋帽销售;酒店用品的批发与零售;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2	新疆华凌 饮品有限 公司	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83	新疆华祥 众安智能 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云计算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鲜肉批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4	新疆华凌 速贸子电 商有公 限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运营、维护;商业 WIFI 系统应用、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85	新疆华凌 雅凯装饰 设计有 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土建,钢结构、通风管道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基础工程,景观设计,模具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设计教育培训,互联网教育培训,建筑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运营、维护;广告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包装材料加工;展会服务,会议接待;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外包劳务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86	新疆华凌 物流集 散有 限公 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缆销售;门窗销售;模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五金化工类租赁,百花村以 IT 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原天山区中山路 141 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

		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合
87	阿勒泰华凌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住宿和餐营业；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农牧业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屋租赁；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8	新疆欣龙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服装鞋帽、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场地及仓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89	新疆华凌农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农畜产品、肉、禽、蛋、奶、水产品；速冻肉产品仓储；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农业项目开发；农作物、果树种植；普通花卉、菊花、茶花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全民水域或滩涂除外）及销售；畜禽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水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大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开展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其他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0	新疆天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91	北京汉宇航空公司	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飞机；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销售钢材、I类医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2	新疆华泽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93	天路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探矿、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航空摄影、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4	新疆华凌北郊加油加气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5	新疆中亚建材城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以自有房屋开展陶瓷洁具类租赁,百花村以IT类租赁为主。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C楼,百花村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原天山区中山路141号百花村国际信息大厦)。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区域与百花村不重合,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96	宁波鹏汇丰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7	克拉玛依云泽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98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医药产业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投资 CRO 相关项目，也未实际经营 CRO 相关业务，实际业务范围与百花村不存在重合
99	新疆华凌技工学校	餐厅服务、客房服务、中式烹调、商品营业员、计算机应用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0	新疆保安学校	保安员（五、四、三、二、一级）汽车维修工（五、四、三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1	乌鲁木齐市华兵实验中学	小学初中基础教育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2	Basis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华凌基础银行）	<p>本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p> <p>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与见证、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p>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3	Hualing International special economic zone（华凌国际经济特区股份公司）	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与经营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04	<p>შპს სბრე შუმო ს გზოს და შავი ხევი ს საერ თაშო რისი ლოჯი სტიპ ის ცენტ რი (丝绸 之路黑海 国际物流 中心有限 公司)</p>	<p>物流运输（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105	<p>华凌食品 拜城有限 公司</p>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动物肠衣加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牲畜屠宰；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乳制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p>
106	<p>新疆华凌 园林生态 科技有限 公司</p>	<p>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中草药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p>	<p>该公司实际未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p>

		竹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橡胶作物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艺产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乌鲁木齐市正阳楼经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08	塔城市华凌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食品进出口;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车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玩具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鞋帽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水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鲜肉批发; 箱包销售;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蔬菜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草种植; 畜禽收购; 牲畜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牲畜饲养; 家禽屠宰; 牲畜屠宰; 活禽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9	新疆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10	伊犁华凌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11	塔城市华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草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12	华凌牛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动物肠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鲜肉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新疆华凌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车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开展房屋租赁业务,该公司其他经营范围与百花村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114	华凌乌鲁木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木材采运;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森林经营和管护;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产品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村经营范围与该公司不存在重合



115	叶城华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16	新疆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业权评估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17	华凌塔城市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天然草原割草；森林经营和管护；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产品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木材采运；动物肠衣加工；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p>
118	赤峰圣泉	<p>家畜家禽养殖；牧草、树木种植；农牧业技术咨询</p>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p>

	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服务：饲料、牧草、兽药购销；应用动物胚胎工程技术培育优良畜禽新品种以及种畜、良种动物精子和胚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19	新疆华凌 纯蓄农有 科技公司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0	新疆华凌 能源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海洋石油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选矿；煤炭洗选；炼焦；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煤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1	新疆华凌 黄金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采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2	华凌矿业阿勒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矿业权评估服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3	新疆华凌新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大数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4	深圳华澳 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125	巩留县华 凌农牧科 技有限公 司	<p>草种植；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销售；肥料生产；中草药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天然草原割草；花卉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橡胶作物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香料作物种植；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坚果种植；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薯类种植；含油果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石斛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灌溉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可可豆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p>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咖啡豆种植；农业机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新疆汇亚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唐昊



陈威



谢晓勇

